

附件1

表1 新北市新埔國中針對本案進行3次調查之結果

項次	申請人陳訴事項	學校調查結果		
		霸凌小組調查結果	霸凌小組重啟調查結果	校事調查結果
1	關於B生亂丟飲料罐遭處罰檢垃圾1個月一事。	有否處罰檢垃圾長達一個月的時間部分，事實是否確實存在實有疑問， <u>尚難認為此為事實。</u>	<u>尚難形成對於受調查人不利結果之認定。</u>	縱或因處罰時間過長而有不當，然B生家長反映B生腳受傷且遇COVID-19疫情停課，故未實際處罰，則 <u>應無不當管教之情事。</u>
2	關於追查網路PO文事情，帶到廁所及頂樓問話，並語帶威脅一事。	1. 鐵捲門未打開，無法自樓梯上到頂樓，因此申請人表示該處係危險的頂樓，學生有可能跳下或被推下之危險此應有誤會。 2. 就受調查人語帶威脅部分，並無證據證明申請人陳述內容為真實，此部分尚難證明為真實。	關於將陳生帶到5樓廁所問話一事， <u>受調查人(即甲師)應無找B生問話的動機，缺乏證據證明受調查人有帶B生到5樓廁所問話之情形下，無法繼續認定受調查人是否有霸凌行為之事實。</u>	似應有調整之處，惟 <u>並未因此構成不當管教。</u>
3	關於轉學手續完成前，受調查人打電話給轉入學校表示孩子是特教生在校表現狀況多，家長很難搞，在申請人等還沒辦轉學手續前，危害到孩子的受教權一事。	<u>尚難僅以單方面之陳述即認定有此事存在。</u>	<u>難以轉述及臆測的陳述為受調查人不利之認定。</u>	無法判斷受調查人有阻擋學生轉學的行為。
4	關於110月4月A生班上同學發生霸凌事件，受調查人	<u>認定此部分應無此事實存在。</u>	<u>不能使調查小組獲致受調查人有使學生半蹲體罰之心證，</u>	<u>無直接明顯的事實證據證明受調查人有體罰A生。</u>

	處理程序有無不公一事(含甲師處罰A生半蹲)		<u>從而不能為不利受調查人之認定。</u>	
5	關於申請人主張同學照著學校規定同時背著學校書包及裝著柔道服的背包，但被調查人看到他還是刻意叫他下來，硬要孩子將柔道服塞進書包裡，但柔道服確實塞不進書包裡，這明就是找碴，刻意刁難一事。	1. 此應屬合法輔導管教措施，故調查小組認定此部分並無符合校園霸凌之要件。 2. 另申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受調查人有對學生未將柔道服收進包包者，有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罰措施，此部分尚無從認定構成霸凌之行為。	<u>屬合理管教措施</u>	-
6	關於操場明明有很多人，卻喊著叫申請人兒子過去，叫他把垃圾撿起來就罷了！卻又要說垃圾是申請人兒子丟的一事。	該為是孩子丟的垃圾，此部分為受調查人所否認，亦 <u>尚無證據證明有此事實存在，難認其為真實。</u>	<u>尚無證據證明有此事實存在，難認其為事實。</u>	-
7	關於水槽中有吃剩的泡麵，明明不是申請人兒子倒的，也要不斷的威脅逼迫孩子承認，孩子心理恐懼害怕，只好在沒辦法的情況下承認錯誤，並完成水槽的清潔一事。	1. 受調查人是基於其他同學之陳述始詢問是否為該學生所為，亦非毫無根據胡亂追問。受調查人此部分之處理，尚難被認為有違法不當，而構成校園霸凌行為情事。 2. 此外，受調查人表示並未對該學生予以處理， <u>只是當面詢問是否為其所為，並無進行任何後續處理措施，且申請人亦未就受調查人之行為造成學生如何之</u>	<u>無任何證據顯示受調查人係故意為之，故難以為不利受調查人之認定。</u>	-

		<u>身心侵害予以說明及舉證以明其實</u> ，尚難被認為此部分已符合校園霸凌行為或構成上開教師法之解聘或停聘事由。		
--	--	--	--	--

(資料來源：本院按新北市教育局提供資料彙整)